

加水站申請須知

一、申辦加水站(車)新設立核准

案件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於本市經營之業者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，經許可後始得營業。2. 違反者處 2 萬至 10 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3. 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許可之加水站(車)業者，應於施行日 5 年內(114 年前)重新申請設立許可，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原設立許可。4. 業者應依「高雄市加水站許可申請作業處理原則」完成申請文件準備後再提出申請，申請收件後如有缺件，經 2 次電話通知無法接通或通知後 15 日內未補件者不予核准，逕予退件。
申辦對象	新設立加水站業者、原加水站業者
應備證件	<p>一、加水站加水車設立申請書應黏貼證件(電子圖檔可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. 負責人 2 吋照片 1 張 <p>二、應備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，如水源由他處供應，影本需蓋水源公司大小章、並註明與正本相符、僅供○○加水站使用。2. 本市加水站(車)衛生管理人員證書正本。3. 加水站(車)設施設備材質保證書正本。4. 最近一年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正本。5. 依加水站場址狀態，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	<p>(1)空地應檢具地籍謄本，建物應檢具建物謄本。</p> <p>(2)所有權人為負責人本人應檢具第一類謄本，所有權人非負責人應檢具第二類謄本及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。</p> <p>(3)加水站應檢具營業場所暨設備簡圖；加水車應檢具汽車行車執照影本及車輛照片圖。</p> <p>三、其他文件：</p> <p>1. 非負責人本人申辦應檢附委託書(含負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並簽章)</p> <p>2. 以法人名義開設加水站(車)，應檢附登記證影本。以代表人(或宗教團體負責人)登記為負責人，由負責人授權委託辦理相關申請。</p>
申請方式	1. 臨櫃 2. 郵寄
領件方式	1. 臨櫃 2. 郵寄(應於申請時繳交足額掛號郵資或回郵信封)
處理期限	7-14 工作天
備註	<p>1. 不需申請費用</p> <p>2. 原加水站業者重新申請設立許可，如因故無法提具「加水站(車)設施設備材質保證書」，由負責人具結後辦理；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新設立之業者，一律應由設備承造商開立保證。</p>

二、申辦加水站繼續營業許可

案件說明	加水站業者應於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起 30 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繼續營業許可。違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限期改善，
------	---

	<p>屆期未改善得廢止其設立許可，並得按次處罰罰鍰。</p> <p>其設立許可經廢止者，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</p>
申辦對象	加水站業者水源許可到期者
承辦單位	高雄市各區衛生所
應備證件	<p>一、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p> <p>二、應備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水站(車)核准證明書 2. 水源供應許可證 3. 衛管人員證書 4. 最近1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 <p>*以上文件皆需正本，僅簡易申請案件可附影本</p> <p>三、其他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負責人本人申辦應檢附委託書(含負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並簽章)。 2. 以法人名義設立之加水站(車)，應由負責人(代表人)授權委託辦理相關申請。
申請方式	1. 臨櫃 2. 郵寄 3. 傳真(限簡易申請案件，請於傳真後電話通知確認收件)
領件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臨櫃 2. 郵寄(應於申請時繳交足額掛號郵資或回郵信封) 3. 傳真(限簡易申請案件)
處理期限	7 工作天

備註	<p>以下 4 點「皆符合」者，可以簡易申請方式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水源別為自來水2. 加水站(車)與水源登記為同負責人3. 加水站(車)與水源登記於同一地址4. 未變更水源，且申請日於原水源供應許可證有效期限內
----	--